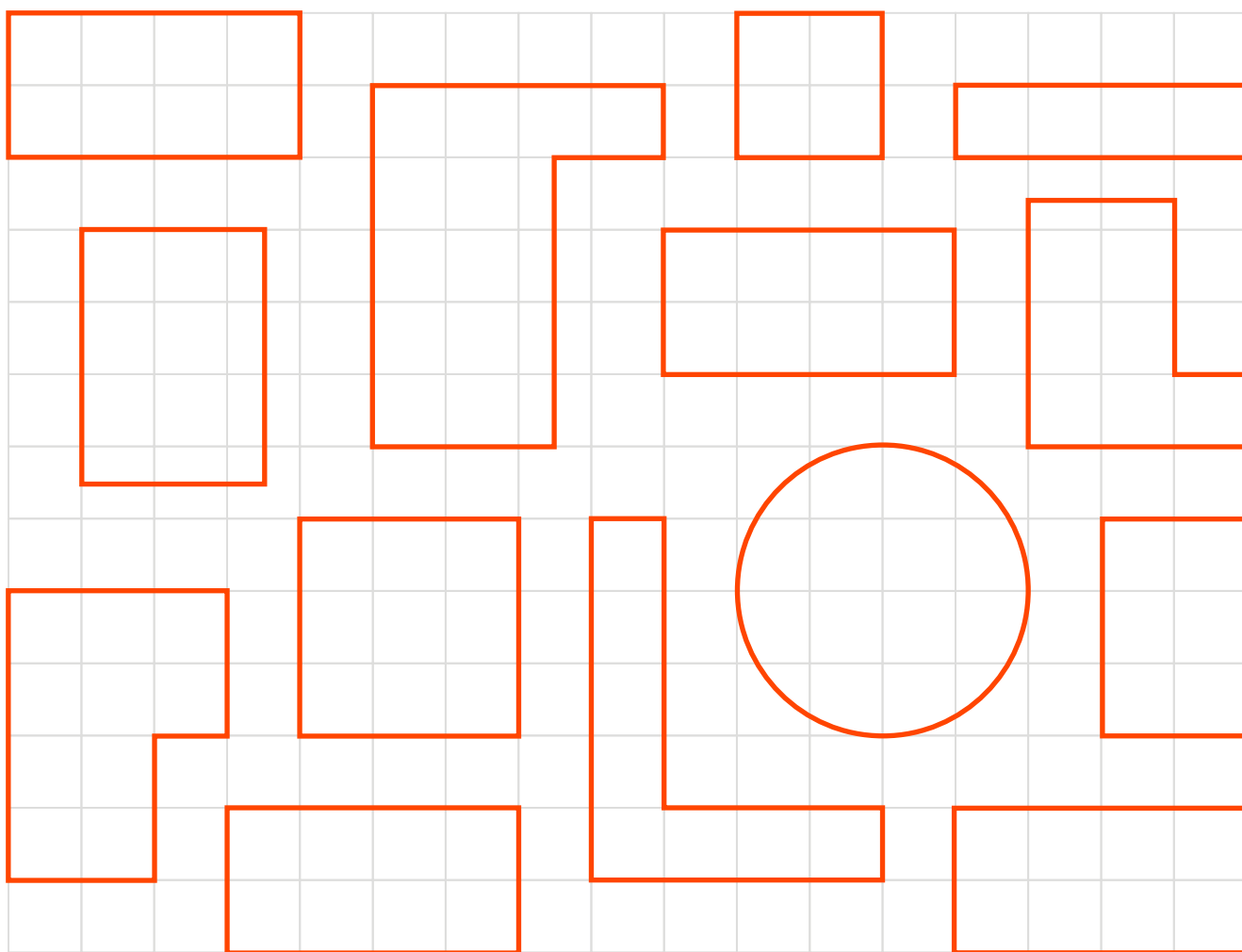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自然保育及  
文物保护



## 目錄

1.	引言	1
2.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的原则	1
3.	自然保育与生物多样性	2
4.	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及其他文物	20
5.	执行管制	29

## 图表

图 1	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
图 2	海岸公园、海岸保护区、限制地区及地质公园
图 3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图 4	法定古迹

## 附錄

附錄 1	与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有关的法例和行政管制措施
附錄 2	其他与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有关的指引

#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

## 1. 引言

- 1.1 香港拥有广阔尚未开发而富自然景观的地方，当中包括各式各样的生境，培育了品种繁多的本地植物，亦为本地及迁徙而来的野生动物提供栖息之所。此外，香港很早以前已有人聚居，前人遗留下来的文物亦包罗万有。
- 1.2 本章旨在从规划角度阐释香港支援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当中涵盖两个主要范畴：自然保育与生物多样性(第3节)及文化遗产保育(第4节)。本章是以土地用途的角度去考虑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而这些保育和保护工作可透过不同措施，包括立法或行政方面来进行。此外，被选定作保育用途的地区亦会在规划图则上划作与保育有关的地带。根据一般推定，这些地带不宜进行发展，即使发展获得批准，也可能受到相关法例或由有关当局所订立的适当条件约束。
- 1.3 本章分为几个部分，首先会罗列一些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的一般原则，然后阐述保育自然景观和生境的措施，继而再述明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及其他文物的措施，最后会简单交待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 2.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的原则

- 2.1 为了切实执行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的工作，政府在规划土地用途时会采用下列四项原则：

- (i) 把重要的景观、生态与地质特征和文物的所在地划作保育地带；
- (ii) 限制在保育地带内，只可进行有助保护特定景观、生态与地质特征和文物特色的用途；
- (iii) 确保毗邻土地用途互相协调，以尽量减少对保育地带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尽量提高这些地带对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的价值；以及
- (iv) 如可能的话，划出新的保育范围，补偿因为发展而失去具保育价值的地方。

2.2 政府会透过策略性及地区性规划研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进行的特别统计调查，或参考公众提出的意见，藉以鉴别值得保育或保护的地点或文物。不过，拟备涵盖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用途的图则时，应从较广阔的层面着眼，还要考虑到为发展提供足够土地的需要。这项工作的挑战，在于把各项用途纳入图则内，而图则除要获得公众接受外，亦须切实可行，并能同时顾及本港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3. 自然保育与生物多样性

#### 3.1 香港的景观地貌及生物多样性

就地质而言，香港的火山岩及沉积岩种类繁多，这些岩石有 4 亿年至 5 500 万年的历史。香港位于珠江三角洲和南中国海岸，地势多山及崎岖不平，并且有弯曲蜿蜒的海岸线和逾 200 座离岸岛屿。现时，全港约 47% 的土地面积 (51 900 公顷) 和约 2% 的海洋面积

(3 400 公顷)已划作各项与自然保育相关的用途<sup>1</sup>。香港的自然景观丰富多元，有连绵的高地、平坦的农田、河谷、曲折的海岸线，以及广阔的湿地。多元化的景观地貌提供了各种陆生及水生生境，亦孕育着本港丰富多样的动植物，当中有些更是香港特有的。据记录显示<sup>2</sup>，本港的维管植物约 2 100 种，陆上哺乳动物 55 种，雀鸟逾 550 种，爬行类动物 90 种，两栖动物 25 种，淡水鱼逾 180 种，蝴蝶逾 240 种，以及蜻蜓 128 种。

### 3.2 需重点保育的自然景观及生境

保育自然景观及生境不仅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元素十分重要，更有助维持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为人类带来无数裨益及发挥保护作用，例如提供水资源、碳封存及防洪等。树林、湿地(包括河流)、红树林和泥滩等的生境，普遍被视为有助维持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故当局在进行自然保育工作时作出充分考虑。

#### 3.2.1 树林

树林是野生生物的重要生境，亦有助防止集水区土壤流失，而当中的风水林是本地仅存的低地常绿阔叶林，孕育不少稀有树种，生物多样性丰富，甚具生态价值。

---

<sup>1</sup> 与自然保育相关的土地范围包括在法定图则上的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划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地方、自然保育区或海岸保护区。

<sup>2</sup> 资料来源参照渔农自然护理署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的记录。

### 3.2.2 湿地

湿地可分为淡水和潮间、天然和人工(例如鱼塘)几种。湿地孕育多种野生生物,大多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米埔内后海湾拉姆萨尔湿地乃国际级的重要湿地。根据记录,在该处栖身的雀鸟种类占本港总数逾70%,该处亦是候鸟重要的觅食和栖息之地。

### 3.2.3 河流和溪涧

香港有超过2500公里的天然河流和溪涧,其中大部分位于山边,远离已发展的地区。在这些天然河流和溪涧当中,有不少都能为多种野生生物提供良好栖息之所,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和很高的观赏及景观价值。

### 3.2.4 天然海岸、红树林和泥滩

海岸是水生生态系统及陆上生态系统的交汇处。岸边的栖息地(例如位于河口的红树林和泥滩)不但有助稳定沉积物,而且是多种水生生物(包括水鸟、鱼类、马蹄蟹和其他无脊椎动物)的重要觅食和育幼地点。天然海岸亦具有很高的观赏及景观价值。

## 3.3 自然保育的机遇与威胁

3.3.1 由于本港经济转型,一些景色优美的地方及珍贵的生境,可能会面临改变用途的威胁,如现存的农村景观因传统的乡郊活动式微而受到威胁,天然海岸线亦因市区用地不断扩展而受到影响。

3.3.2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们既有机遇但也面对威胁。主要机遇包括：

- (i) 现时未受到保护但可能划作自然保育区的陆上及海上地点；
- (ii) 可修复或改善被破坏或经人工改造的景观，以作新用途；以及
- (iii) 在不会对更多珍贵的自然保育区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发展风景区、优质住宅、康乐及旅游用途。

3.3.3 不过，景观质素和自然生境亦面临重大威胁，我们必须加以防范，或尽量减低这些威胁所造成的影响：

- (i) 市区发展侵入风景优美的未发展区；
- (ii) 由于传统土地用途（例如农业）经济效益低，已不复存在，因此出现荒废土地；以及
- (iii) 沿岸填海工程和海洋采泥工程对可划作自然保育区的地区带来影响。

#### 3.4 自然保育政策及生物多样性策略

3.4.1 我们的自然保育政策是规管、保护和管理本港的天然资源以维护本地生物多样性，并在考虑社会及经济因素下，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推行，使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均可享用这些资源。保育自然景色和生境的主要措施罗列于附录 1 及 2。

3.4.2 政府于二零一六年发表香港首份城市级的《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概述为加强保育生物多样性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生物多样性是指形形色色的生物之间的差异和牠们彼此间所构成的生态复杂性，包括同一物种内、不同物种之间，以至生态系统层面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是不同生态系统服务的基础，对改善人类福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3.4.3 一般而言，生物多样性包括三个层面——遗传基因、物种及生态系统：

(i) 遗传多样性——指同一物种当中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

(ii) 物种多样性——指同一生境或地区中不同种类的生物之间的差异；

(iii) 生态系统多样性——指同一地区中不同生境或生物羣落之间的差异。

保育生物多样性的目的可透过保护具重要生态或景观价值的地点或用地，以免被用作不协调的用途，此举对于在这些地点栖息的生物的继续生存和繁衍是非常重要的，亦可间接从基因层面确保生物多样性。

### 3.5 保育自然景观及生境

3.5.1 对于保育自然景观及生境，一向的做法主要是把具重要生态价值的地点指定为保护区，藉以全面保护这些地点的生态系统和原址保育野生生物，以



及透过行政措施，确认这些珍贵景观和具重要生态价值的生境，让各方特别留意对这些地方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展和活动。自然景观及生境，可藉刊宪在法定图则上划为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限制地区、集水区、或保育地带，或亦可列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或须优先加强保育地点。

(a) 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是根据《郊野公园条例》(第 208 章)订定的，并由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按照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的意见管理。现时，全港共有 24 个郊野公园(占地 43 467 公顷)和 22 个特别地区，其中 11 个特别地区(占地 845 公顷)位于郊野公园范围外，总面积约达 44 312 公顷，占香港土地面积 40%。郊野公园是为保育自然、郊野康乐及自然教育用途而设。特别地区是指在动植物、地质、文化或考古特色方面具有特殊及重要价值的政府土地。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即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已厘定准则，用以判断某个地点是否适合指定为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有关准则包括景观质素、发展康乐的潜力、自然保育价值、面积、土地类别、土地用途是否互相协调，以及进行管理是否切实可行。现有法定郊野公园及位于郊野公园范围外的特别地区的位置刊载于图 1 上。

(b) 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是根据《海岸公园条例》(第 476 章)指定的，并由渔护署按照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的意

見管理。現時，全港共有五個海岸公園(分別為印洲塘、海下灣、沙洲及龍鼓洲、東平洲和大小磨刀)和一個海岸保護區(鶴咀)，所覆蓋的海洋面積合共 3 400 公頃。設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旨在保護和管理重要的海洋生態環境，以達至保育、教育和康樂的目的；並通過保育海洋環境，為公眾帶來長遠利益。指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位置列載於圖 2 上。

(c) 限制地區一為保護重要的濕地生境，政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把米埔沼澤區主要部分，以及後海灣內灣紅樹林和潮間帶泥灘，劃為限制地區。該條例指定了三個限制地區，分別為米埔沼澤區、鹽灶下和南丫島深灣，這些地區的位置亦列載於圖 2 上。該條例限制任何人進入指定的野生生物生境區，而條例指定的限制地區的進出管制則由漁護署負責執行。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為保育這些地區，把該等地區指定為「特殊土地用途地帶」，更為後海灣地區內的发展訂定規劃申請指引，以免发展計劃對濕地生境造成負面影響。下文「為保育自然景觀及生境而擬備圖則」一節，將會詳細闡述對這些地區的发展管制。

(d) 拉姆薩爾濕地——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政府根據《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即拉姆薩爾公約)，把米埔沼澤區及後海灣內灣約 1 500 公頃的濕地列為拉姆薩爾濕地。該拉姆薩爾濕地位於河口的潮間帶泥灘，其內有矮紅樹林、蝦塘和魚塘。拉姆薩爾濕地內的其他生境

包括蘆葦丛、沼泽、河流和水道。由于湿地内的动植物品种优质罕有，把湿地列为拉姆薩尔湿地，是正式确认该湿地对维持基因和生态多样性方面，在国际上具有重要的特殊价值。

(e) 集水区—集水区由保留作收集淡水的地区组成，共分为四大類，在用途及发展方面受到不同的管制。这四類集水区分别为：

(i) 下游直接集水区；

(ii) 上游直接集水区；

(iii) 下游间接集水区；以及

(iv) 上游间接集水区；

水务署已定下明确规定，管制或限制集水区内的的发展及土地用途。有关集水区的规划及管理事宜，必须征询水务署的意见。

(f) 优先加强保育地点—根据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于二零零四年在全港鉴定了12个须优先加强保育地点<sup>3</sup>。为促进与私营界别合作保育这些地点，该政策推出新的积极措施，其中包括管理协议计划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计划。在管理协议计划下，非政府机构可向政府申请资助，以便与土地拥有人或租户签订管理协议；非政府机构可向土地拥有人或租户提供经济诱因，换取有关土地的管理权或土地拥

---

<sup>3</sup> 有关各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位置及概況，請參閱漁護署網頁 ([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有人或租户的合作，从而加强保育有关地点。在公私营界别合作计划下，政府容许在优先加强保育地点中生态较不易受破坏的部分进行发展，但发展规模须经同意，而且项目倡议人须负责长期的保育和管理该地点内生态较不易受破坏的其余部分。有关发展的建议须经政府评核和环境咨询委员会审议。

(g) 地质公园 — 香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为推广地质保育、科学普及和在地质公园内推广地区参与活动而设立，总面积逾 150 平方公里。地质公园由渔护署管理，并根据《郊野公园条例》及《海岸公园条例》受到保护。地质公园包括西贡火山岩园区和新界东北沉积岩园区。前者以独特的六角形火山岩柱见称；后者则展现了香港最完整的沉积地层。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位置刊载于图 2 上。

(h)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可以是陆上或海上的地点，在动植物、地理或地质上富有特色，因而具有特殊价值。「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由渔护署鉴定，而规划署负责保管一份「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记录册。「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一经指定，便会在适当的法定图则及非法定图则上标示。在「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地带内，一般不会批准进行新发展，除非有需要进行发展以保育用地，则作别论。涉及规划和发展的相关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应清

楚「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在科学上的重要性，并应确保建议在这些地点或其附近地方进行发展时，已充分考虑保育方面的事宜。若拟在「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或其邻近地方进行发展，必须征询渔护署的意见。现有 67 个「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其位置列载于图 3 上。

(i) 「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sup>4</sup>」— 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河溪，例如为多种动植物或稀有动植物提供生境。渔护署会根据现有最新的生态资料，并按照动植物的天然程度、多样性及独特性，识别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并不时更新。在展开任何可能影响这些河溪的发展计划前，应先咨询渔护署及其他有关当局<sup>5</sup>。

(j) 规划图则— 在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所拟备的法定图则(即分区计划大纲图和发展审批地区图)上，或在规划署拟备的非法定图则(即发展大纲图和发展蓝图)上，把自然保育用途的地区，被指定为自然保育地带。下文「为保育自然景观及生境而拟备图则」一节，将会进一步讨论有关的程序。

(k) 其他— 除了划定自然保育用途的地区外，政府也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动

---

<sup>4</sup> 具重要生态价值河溪的最新名录(包括显示河溪分布的位置图)可在渔护署网页 [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查阅。

<sup>5</sup> 有关应咨询的部门及须遵照的规定，请参阅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务)技术通告(工务)第 5/2005 号(上载于发展局网页 [www.devb.gov.hk](http://www.devb.gov.hk))。

植物。《林区及郊区条例》(第 96 章)禁止在政府土地上的林区及植林区内砍伐、切割、焚烧或摧毁树木或生长中植物，其附属法例《林务规例》(第 96A 章)则禁止采摘、砍伐、售卖或管有已列明的植物品种。上文 3.5.1(c)段提及的《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也载有条文，列明透过禁止在本港狩猎，或管有订明的受保护野生动物或狩猎器具，藉以保护本港的野生动物。此外，政府亦订有措施涵盖保存、移走及更换树木(特别是政府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的事宜，详情会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四章阐释。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如有任何拟议工程会对保育或保护树木方面造成影响，倡议人在展开工程之前，应事先征得有关当局的同意或批准。

### 3.6 为保育自然景观及生境而拟备图则

3.6.1 自然保育的规划意向，源自各项规划研究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意见。在进行相关规划、发展或专题研究时，应先制订合适的保育建议作为拟备法定图则的基础，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入自然保育评估和考虑生物多样性。透过顾问研究、学术研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工作，可识别出独特或重要的自然景观，亦可持续更新本地动植物和生境的最新资料。研究例子包括「香港二十一世纪可持续发展的生境研究」和「香港具景观价值地点研究」。这两项研究分别找出具生态价值的生境，以及独特或重要的自然景观。政府内部和相关非政府机构亦保存多个自然保育资源资料库，以提供保育方面的资料。最重要的是，现

时已指定的自然保育区已在图则上清晰准确地显示；同时，可能划作自然保育区的地点亦已尽可能在图则上清楚显示，以免错失保育自然的机会。

### 法定图则

3.6.2 《城市规划条例》第4(1)(g)条赋予城市规划委员会权力拟备规划图则，订明「郊野公园、海岸保护区、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绿化地带或其他指定用途」的法定土地用途地带，以促进自然保育或保护环境。

法定图则（即分区计划大纲图和发展审批地区图）中一些主要的自然保育地带包括：

- (i) 「郊野公园」 反映《郊野公园条例》(第208章)指定的郊野公园或特别地区。所有用途和发展均须取得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同意。
- (ii) 「海岸保护区」 保育、保护和保留天然海岸线，以及易受影响的天然海岸环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质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观、风景或生态方面价值高的地方，而地带内的建筑发展，会维持在最低水平；此外，亦涵盖能作天然保护区的地方，以防护邻近发展，

抵抗海岸侵蚀的作用。根据一般推定，此地带不宜进行发展。

(iii)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保存和保护具特殊科学价值的景物，例如稀有或特别品种的动植物及其生境、珊瑚、林地、沼泽，或在地质、生态或植物学 / 生物学方面具有价值的地方。这些地方均划作「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以阻止市民在地带内进行活动或发展。根据一般推定，此地带不宜进行发展。

(iv) 「自然保育区」

保护和保存区内现有的天然景观、生态系统或地形特色，以达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并且分隔开易受破坏的天然环境如「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或「郊野公园」，以免发展项目对这些天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一般推定，此地带不宜进行发展。



- (v) 「綠化地帶」 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 / 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及提供靜態康樂用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為免法定主管當局重迭，管制「郊野公園」發展的工作主要由最高地政監督(即地政總署署長)負責，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則負責向其提供意見。

3.6.3 為規管米埔沼澤區附近濕地及接近拉姆薩爾濕地的後海灣內灣的發展，下列土地用途地帶已納入這些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i) 「自然保育區」 除非必須進行發展以助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或者是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新發展。
- (ii) 「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為實現這個規劃意向，根據「私人與公營機構合作的方式」提出的發展或重

建计划申请可获考虑。对于在此地带内的任何用途改变，当局会采纳「不会有湿地净减少」的原则来处理。

- (iii) 「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 鼓勵把毗連現有魚塘而環境已受破壞的濕地修復。為實現這個規劃意向，可進行綜合住宅及／或康樂發展計劃，並將濕地修復區納入計劃之內；以及要促使環境已受破壞的濕地上零散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后勤用途逐步遷離。
- (iv) 「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及湿地保护区」
- 容許在地帶內所有現存大片相連的魚塘得到保護和保育的前提下，可考慮進行低密度的綜合住宅發展或重建。對於在此地帶內的任何用途改變，當局會採納「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來處理。

這些土地用途地帶內的发展，也須符合有關「擬在後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規劃指引編號 12C）的規定<sup>6</sup>。

---

<sup>6</sup> 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指引，請參考城規會網頁 [www.tpb.gov.hk](http://www.tpb.gov.hk)。

## 非法定图则

3.6.4 在非法定图则及其规划说明文件应阐明保护自然保育地带的规划意向。当局应大体地界定保育用地，并在规划及发展研究内适当地订明保育的总体大纲。在地区层面方面，由于发展大纲图和发展蓝图是按足以显示面积细小地点的比例拟备，因此应以相关的符号注明下列不同类别的自然保育用地：

(i) 现有已指定的自然保育地带；以及

(ii) 可能划作自然保育地带的地区。

## 3.7 自然保育及发展管制

3.7.1 有关保护具有保育价值地区的发展管制措施，载于法例或行政规定内。决策当局在审议影响指定地区的事宜时，必须依循法例条文订明的程序及可作出的决定来处理。至于相关行政规定，政府通常会在内部咨询有关部门，以及交由一个合适的委员会（例如地区规划会议）讨论后，才会实施。

3.7.2 根据一般推定，已指定作保育用途的地区不宜进行发展。在法定图则上划作的自然保育地带内，除了管理天然资源所必须的用途外，只准作极少数的用途，而部分用途须由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在「郊野公园」、「特别地区」、「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范围内的发展，将会由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及最高地政监督（经咨询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

局总监后)审慎考虑。当局会确保有关发展只会对这些地区带来最小的影响，并确保在土地拥有人的合法权益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两者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对涉及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的大型发展建议，政府会进行公众咨询。

3.7.3 在拟备规划图则时，必须考虑到土地用途对自然保育地带造成的较广泛影响。若干土地用途并非合适的毗邻用途，例如邻近自然生境的污染工业。「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指定野生生物生境，可能只有在周遭环境仍然保留乡郊特色并可提供觅食场地的情况下，才得以维持；湿地或许只有在特定水源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得以持续。凡涉及自然保育地带，必须考虑拟议发展是否与发展用地所属地带以及毗邻土地所属地带的规划意向相配合，并须考虑该处的生物多样性。

3.7.4 发展项目如属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项目」，则须符合以下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定程序：

- (i)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附表2及3订明的指定工程项目，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必须遵循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不过只有《环境影响评估条例》附表2列明的指定工程项目，才须取得环境许可证，以进行建造、营办和解除运作(如适用)。
- (ii) 有关项目对动植物及其生境(特别是高生态/保育价值的生境)的影

响，会透过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定程序，根据《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技术备忘录》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概要》的规定，加以评估和评核。

- (iii) 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会就自然保育和生态评估事宜，征询渔护署的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当局会在环境许可证订明缓解措施，作为进行计划项目的附带条件。环保署会联同其他相关部门，就执行环境许可证进行实地视察，并审视由合资格的独立环境查核人(可能由工程项目倡议人根据环境许可证委聘)提交的环境监察及审核报告书，以确保环境许可证持有人遵守环境许可证的条件。

3.7.5 政府工程项目，如非《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订明的指定工程项目，或需进行初步环境评审，以界定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从而制定所需的缓解措施及确认是否需进一步环境研究<sup>7</sup>。

3.7.6 一般而言，土地发展应避免在已公布或可作保育用途的地区内进行。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当局才会考虑修改自然保育地带，或把该等地区改划作不同的用途，以进行必要的发展。在上述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清楚说明

---

<sup>7</sup> 关于不受《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管制的政府工程项目或建议，请参考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务)技术通告第13/2003号的附录A(载于发展局网页 [www.devb.gov.hk](http://www.devb.gov.hk))所列明的程序，以处理有关的环境影响。

已考虑其他发展用地，但因合理的理由(例如时间紧迫、成本过高或者技术上的限制等)而不能使用该片土地。申请人亦应考虑作出补救的可能性，以及在其他地点作出补偿的可行方案。申请人应征询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以确保已全面探讨在其他地点作出补偿的可行性，并已提议合适的用地，供进行与补偿有关的工程之用。每宗申请均会由有关的咨询组织(例如环境咨询委员会或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或城市规划委员会(如果合适的话)按个别情况加以考虑。而每宗申请的背景资料必须全面研究，并须指出所涉的关键事项。

#### **4. 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及其他文物**

4.1 香港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修复和保存独特的文化遗产的工作非常重要，它不单符合香港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且可以保留不同地区本身的特色，有助建立地方感和归属感。保护文物即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和其他文物，但从较广义层面来说，也意味着对本土活动、风俗及传统的尊重。保护文物不仅是保护个别物品，更包括重视这些文物所在的城市或乡郊的环境。不过，基于种种原因，有时候难免会兴建新的建筑物和拆建旧的建筑物，当局应因时制宜，适度考虑保留文化遗产。

#### **4.2 文物保育政策**

文物保育的政策声明是「以適切及可持续的方式，因应实际情况对历史和文物建筑及地点加以保护、保存和活化更新，让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实这项政

策时，应充分顾及关乎公众利益的发展需要、尊重私有产权、财政考虑、跨界别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会大众的积极参与。」下文检视文物保育的主要措施，而相关的法例及指引刊载于附录 1 及 2。

### 4.3 法定古迹的宣布

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53 章)第 3 条，古物事务监督(发展局局长)「如认为任何地方、建筑物、地点或构筑物因具有历史、考古或古生物学意义而符合公众利益，可于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并获行政长官批准后，宣布该处为古迹、历史建筑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点或构筑物」(在法律上，法定古迹是上述四个类别的统称)。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第 6 条，如没有由古物事务监督发出的许可证，任何人均不得作出涉及法定古迹的作为，例如挖掘、进行建筑或其他工程、种植或砍伐树木<sup>8</sup>。现有法定古迹的位置载于图 4，最新法定古迹的名单及有关详情，已上载于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的网站 ([www.amo.gov.hk](http://www.amo.gov.hk)) 或政府的文物保育网站 ([www.heritage.gov.hk](http://www.heritage.gov.hk))。

### 4.4 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和其他文物的鉴定和记录

4.4.1 古物古迹办事处是负责鉴定、记录和 研究具有历史或考古研究价值的建筑物和地点，以及其他文物。这些工作可以帮助古物咨询委员会就法定古迹

---

<sup>8</sup> 除了「法定古蹟」，《古物及古蹟條例》在第 2A 至 2C 條中亦提出，古物事務監督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宣布某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暫定古蹟」，以便在考慮應否把該處宣告為古蹟期間，提供臨時保護。有效期只有 12 個月。暫定古蹟一如法定古蹟，受到類似的法例所管制。

的宣告、促进復修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措施、考古項目的保育及研究等方面，向古物事務監督作出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亦負責保存古蹟文物的資料記錄，並會更新記錄和把記錄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傳閱。鑑定和記錄文物／考古項目，是持續不斷的工作，任何新發現應轉交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

### *歷史建築物的鑑定和記錄*

4.4.2 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定期鑑定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物在獲鑑定為可能具文物價值後，便會記錄在案。為協助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歷史和建築特色，評審的準則包括有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

### *歷史建築物的評級*

4.4.3 已記錄的歷史建築物可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評級目的是要找出和比較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並提供指引，以考慮用何種方式去保存個別建築物。該委員會也可为已核准的級別作出檢討和修訂。已評級的建築物分為下列類別：

- (i) 第一級 – 具特別重要價值的建築物，而必須盡力予以保存。
- (ii) 第二級 – 具特別價值的建築物；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



- (iii) 第三级 – 具若干价值的建筑物；并宜于以某种形式予以保存，如保存并不可行时则须考虑其他方法。

已获评级历史建筑物的名单，已上载于古物咨询委员会（网址：[www.aab.gov.hk](http://www.aab.gov.hk)）、古物古迹办事处或政府的文物保育网站，相关网址列于上文第 4.3 段。

- 4.4.4 评级制度是一个行政机制，并没有法定地位。不过，评为一级的历史建筑物将被视作已列入备用名单的具高度价值文物建筑，供古物事务监督积极考虑，以决定是否须要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宣布为古迹。只要理据充分，古物事务监督也可能会把二级、三级、甚或未获评级的建筑物，建议宣布为古迹。

#### *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的记录*

- 4.4.5 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任何古代遗物，如由人类于一八零零年前创造，并于一九七六年后发现，均属政府所有。挖掘和搜寻这类古代遗物，需要取得古物事务监督发出的许可证。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在获鉴定为可能具保护价值后，便会记录在案。

#### *其他文物的记录*

- 4.4.6 古物古迹办事处亦就其他文物保存记录，其中包括具有历史价值的构筑物 and 物品，例如古老的街头设施（如街灯柱和喷水池）、纪念碑、奠基石、界石和里程碑等。这些文物具有的歷史意

义各有不同，但整体而言却包含丰富的历史资料。这些文物的鉴定和记录工作一直持续进行，如发现任何新的文物，有关个案应转交古物古迹办事处跟进。保护这些文物，不但可以突显本土特色，让市民见证历史，更是建立本地独特文化形像的主要根源。

#### 4.5 为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及其他文物而拟备规划图则

##### 法定图则

- 4.5.1 现行的《城市规划条例》并没有订立条文，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和其他文物。因此，在法定图则(即分区计划大纲图及发展审批地区图)上，除了显示这些文物所在地点较广泛的用途，例如「乡村式发展」地带内的一间祠堂，或「自然保育区」地带内的一个考古遗址外，一般都未能作出其他标识。不过，当局在参考古物咨询委员会网页([www.aab.gov.hk](http://www.aab.gov.hk))、古物古迹办事处网页或关于文物保育的政府网页后，会在法定图则的《说明书》中必会载述与图内法定和暂定古迹、已评级历史建筑物及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有关的资料，并强调任何发展和土地用途地带改划建议，如会影响这些文物及其周围地区时，必须事先征询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

##### 非法定图则

- 4.5.2 非法定图则及其规划说明文件，应阐明保护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和其他文物的规划意

向。当局应鉴定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和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并要适时在规划和发展研究中订明保护这些文物的总体大纲。至于发展蓝图，由于是按足以显示面积细小地点的比例拟备，故此所有上述文物均应在这类图则上显示，并按下列分类使用相关的符号加以注明：

- (i) 法定古迹；
- (ii) 已记录的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
- (iii) 已评级历史建筑物；以及
- (iv) 其他文物。

#### 4.6 文物保护及发展管制

4.6.1 在规划过程中，具历史或建筑价值的建筑物，无论是单一的建筑物，或一组或一系列建筑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均应尽力保护和保存。城市规划师在建议合适的土地用途地带及用途以保护古迹文物，改善历史建筑物的环境，以及通过切合环境的设计使历史建筑物与四周发展融合等各方面，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为保存法定古迹和历史建筑物而进行规划时，应考虑多项因素，其中包括业权拥有人、土地类别、现有土地用途及发展权。任何对法定古迹或历史建筑物及其环境有影响的土地用途或发展建议，必须征询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由于并非所有历史建筑物都已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宣布为历史建筑物，在很多情况下，当局只可根据现行的城市规划机制，藉行政措施来鼓励拥有人保护整座历史

史建筑物或其中的部分。政府认为有需要向私人物业业主提供经济诱因，以鼓励和协助他们保育其历史建筑物。政府鼓励私人物业业主研究可否采用「寓保育于发展」方案，把历史建筑物并入日后的发展计划中。政府愿意与私人物业业主商讨各项保育方案，以及与历史建筑物价值相称的可能经济诱因。在落实该项政策时，政府力求在保育历史建筑物和尊重私有产权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由于每宗个案的情况各有不同，为达上述政策方针，所提供的经济诱因将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 4.6.2 在规划乡郊及市区的发展时，应顾及考古文物在文化资源方面的价值。在规划过程中，应要高瞻远瞩，全面考虑到保护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的需要。只有在极为罕有的情况下，才会考虑「保存文物记录」的方法，（即为抢救古物进行挖掘，以搜集最多的文物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面必须在没有合理疑点下，证明由于别无他法，而且发展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利益，确实远较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及其完整性的文化价值重要。因此，应尽量藉着划定合适的土地用途地带，避免发展项目侵入具考古研究价值的地点，例如把主要考古遗迹所在地点划为静态美化市容地带，以保护有关遗迹。任何土地用途或发展建议，如可能对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及其环境有影响，必须征询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倘若具考古研究价值地点和具考古研究潜力地点无可避免会受到干扰，则须由合资格的考古学家就地点内的发展工程进行详细的考古影响

评估。该考古学家须根据《古物及古迹条例》申请牌照，以便进行该项考古影响评估。在申请牌照前，须先向古物古迹办事处提交有关评估的建议，以便取得其同意。

4.6.3 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或文物蕴含的历史意义，与其时代背景、所处周遭环境和景观息息相关，要体会寻味便得从这几方面着手。在规划过程中，这些文物所在地点周遭的环境应该尽量保存，同时顾及毗邻土地用途造成的影响，包括考虑到视觉上的影响，景观上的改变（包括对重要树木的影响），或者是高耸入云的建筑物造成视觉上的冲突或遮蔽附近发展，各项用途之间的协调、气流、缓冲地带等因素。

4.6.4 其他文物如街灯柱、界石、奠基石等的保护工作，应于规划初期展开。在制订土地用途建议时，应考虑把这些文物原地保存，并与四周的土地用途相融配合，或者在其四周设置合适的美化市容地区。倘若这些文物受到发展建议影响时，应就是否适合在原地或其地地点保存这些文物，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

4.6.5 在处理有关法定古迹、已记录地点或已评级建筑的重建或保育建议时，应征询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如属法定古迹，则必须完全符合《古物及古迹条例》有关管制古迹条文的规定，并须遵守《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规定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保存古迹完好无缺、有关地点可否作

其他用途，以及该地点在改善环境方面的潜力等因素，均应加以考虑和评估。如果一幢历史建筑物坐落在一个面积较大的重建地盘内，应尽量把这幢历史建筑物纳入重建计划内。此外，亦应就计划的新设计是否可以在风格、比例及视觉感受三方面使新旧建筑物相融配合，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和建筑署的专业意见。如果建筑物不再用作原本的用途，亦应积极考虑把建筑物活化再利用。新用途应力求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物的历史价值和重要性，以确保完全保留文物遗产本身的真确及完整。

4.6.6 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尽量确保法定古迹、历史建筑物、具考古研究价值点及已记录的文物不会因为发展而受到破坏。正如上文第 3.7.4 段所述，「指定工程项目」均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规定。在进行环评的过程中，通常会鉴定的需保护的资产，并征询有关政府部门的专家意见。如果认为后遗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有关方面会就改善措施达成协议，并修订发展建议，把古迹或已记录物品纳入有关发展，成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古物古迹办事处是古物事务监督的执行机构，负责保护历史建筑物及考古文物的事宜。香港环境规划方面的详情，会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九章加以阐释。

4.6.7 如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议容许有关地点完整地保留，应就有关建议是否可以接受，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在必要时，亦可通过各区民政事务处咨询公众，以及征询政府以外的特别关注团

体的意見。一般而言，保护文物的意向必定是首要的考虑因素。不过，提出建议的申请人必须为受保护地点找出可持续发展的用途，并委出一个负责管理的团体，以支持有关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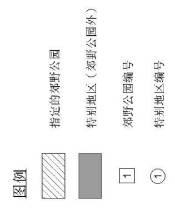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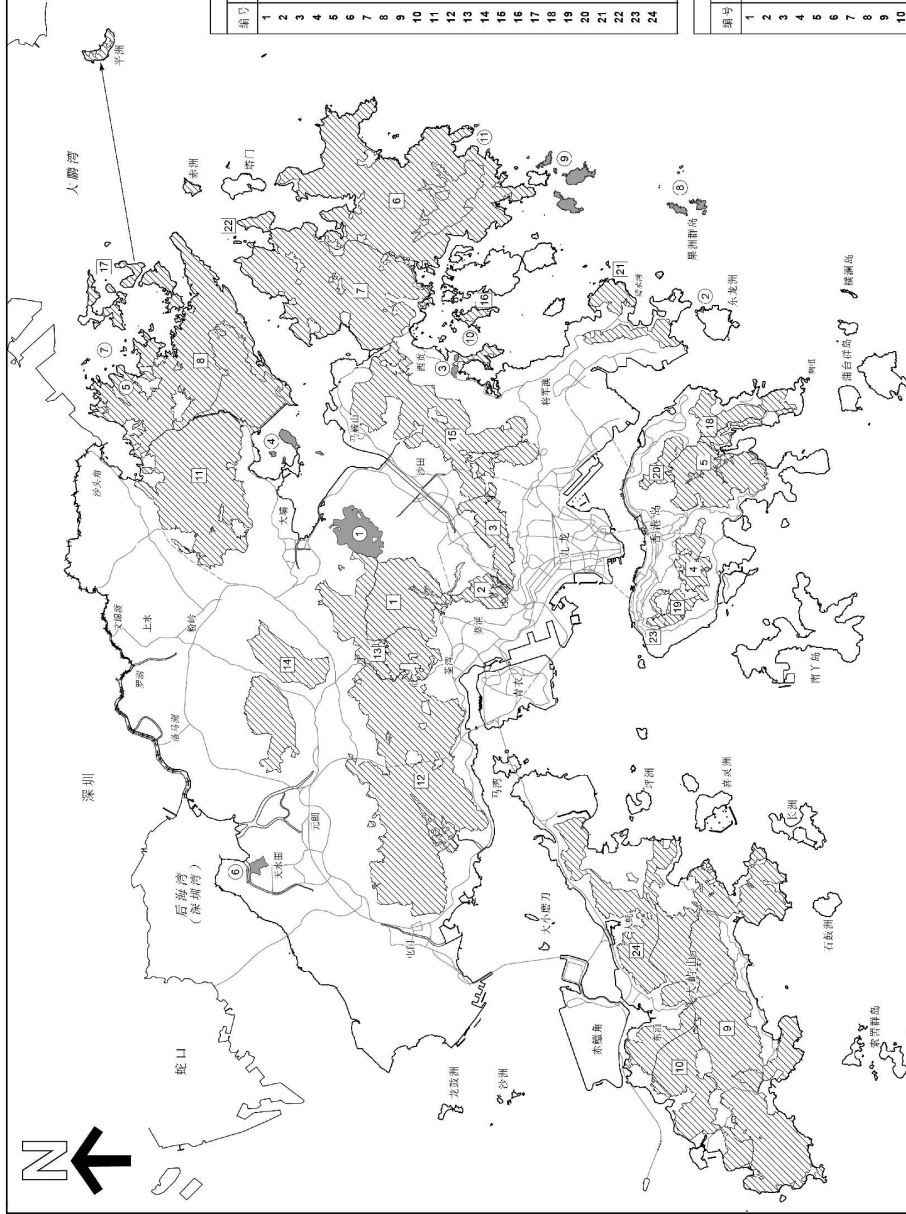
4.6.8 发展局的文物专员办事处，集中协调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政府自从公布了二零零七年的文物保育政策后，陸續推出了不少保育措施。所有新的基本工程项目的工程代理人须向古物古迹办事处查证其项目会否对文物地点造成影响，从而应否依据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6/2009 号《就基本工程项目进行文物影响评估的机制》，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就选定政府拥有的歷史建筑物来说，非牟利机构可以根据活化歷史建筑伙伴计划，从发展局的保育历史建筑基金得到财政援助，将歷史建筑物活化再用。就私人拥有的歷史建筑物来说，政府积极让持份者参与订定合适的经济诱因，以鼓励及促成私人物业业主保护这些建筑物；此外，又把保育历史建筑基金辖下历史建筑维修资助计划的涵盖范围，扩大至私人拥有的已评级历史建筑物，以及由政府拥有的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历史建筑物(但须附加一些条件)。该计划透过提供资助，鼓励对歷史建筑物进行保养。

## 5. 执行管制

5.1 当局应根据最适当的条例，执行自然保育与文物保护的措施。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及 / 或最高地政监督(经咨询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负责「郊野公园」、「海岸公园」、「海岸保护区」

和「特别地区」的执行管制工作；渔护署则负责《林区及郊区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执法工作；而环境保护署的职责则是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事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规划事务监督(即规划署署长)根据《城市规划条例》获赋予权力，对发展审批地区图或取代发展审批地区图的分区计划大纲图所涵盖地区内的违例发展，采取强制执行/检控行动。如果发展构成健康上或安全上的危险、对环境有不利影响或令在合理期间内将土地恢复原状不切实可行或不符合经济原则，则可对有关违例发展的土地拥有人、占用人或负责人士，发出「停止发展通知书」。就「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和「自然保育区」等自然保育地带内的违例发展，更会优先处理。古物古迹办事处根据《古物古迹条例》保护法定古迹。规划事务监督应与各个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编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指定为郊野公园日期
1	城门郊野公园	1400	24/8/77
2	金山郊野公园	339	30/12/19
3	狮子山郊野公园	557	24/8/77
4	香港郊野公园	423	29/10/77
5	大埔郊野公园	1315	29/10/77
6	西贡郊野公园	4494	30/12/19
7	西贡郊野公园	3000	3/2/78
8	新界郊野公园	4800	1/12/17
9	新界郊野公园	5846	1/12/17
10	北大屿郊野公园	2200	18/8/78
11	北大屿郊野公园	3125	18/8/78
12	北大屿郊野公园	5412	23/2/79
13	北大屿郊野公园	1440	23/2/79
14	林村郊野公园	1620	23/2/79
15	马鞍山郊野公园	2880	18/12/99
16	新界(北)郊野公园	100	16/7/9
17	船湾(北)郊野公园	630	16/7/9
18	石壁郊野公园	701	22/10/95
19	佛光林郊野公园	270	21/9/79
20	长洲(鲤鱼门)郊野公园	270	21/9/79
21	沙田郊野公园(部分)	615	28/9/79
22	西贡(银坑)郊野公园	133	14/8/96
23	龙运郊野公园(部分)	47	19/12/98
24	北大屿(干草)郊野公园	2360	7/11/08
总面积		45487	

编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指定为特别地区日期
1	大埔郊野公园	460	13/8/77
2	东龙洲	3	22/8/79
3	燕梳	24	18/12/87
4	马屎洲	61	9/4/99
5	荔枝角	1	15/3/05
6	香港湿地公园	61	1/10/05
7	印洲	0.8	1/1/11
8	果洲	83.1	1/1/11
9	法属新界	176.8	1/1/11
10	新田	0.05	1/1/11
11	长洲	3.9	1/1/11
总面积		845	

注：读者可在渔农自然护理署的网页 ([www.watcd.gov.hk](http://www.watcd.gov.hk)) 查阅最新的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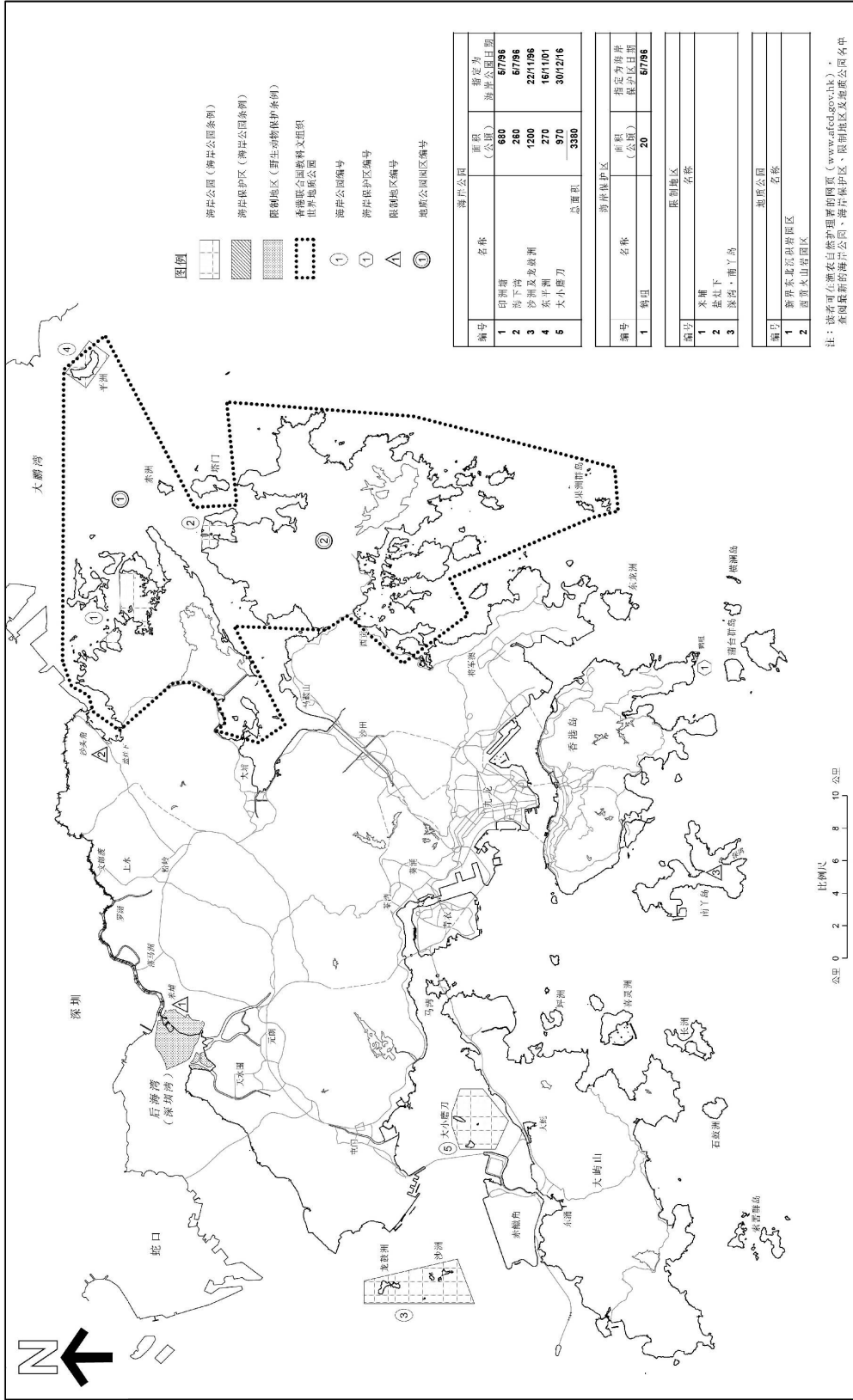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渔农自然护理署  
(郊野及海岸公园管理局)

## 郊野公园及特别地区

规划署



图则编号 M/TS/19/12  
日期 11/19  
图 1



**图例**

- 海岸公园 (海岸公园条例)
- 海岸保护区 (海岸公园条例)
- 限制地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世界地质公园
- 海岸公园编号
- 海岸保护区编号
- 限制地区编号
- 地质公园地区编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设立日期
1	印洲澳	680	5/7/95
2	碧兰湾	260	5/7/95
3	沙涌及龙鼓洲	1200	22/1/96
4	东涌洲	370	15/1/01
5	大小磨刀	570	30/2/15
总面积		3380	

编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指定为海岸保护区日期
1	碧兰湾	20	5/7/95

编号	名称
1	米埔
2	盐灶下
3	深湾、南丫岛

编号	名称
1	香港东北郊地质公园
2	西贡火山岩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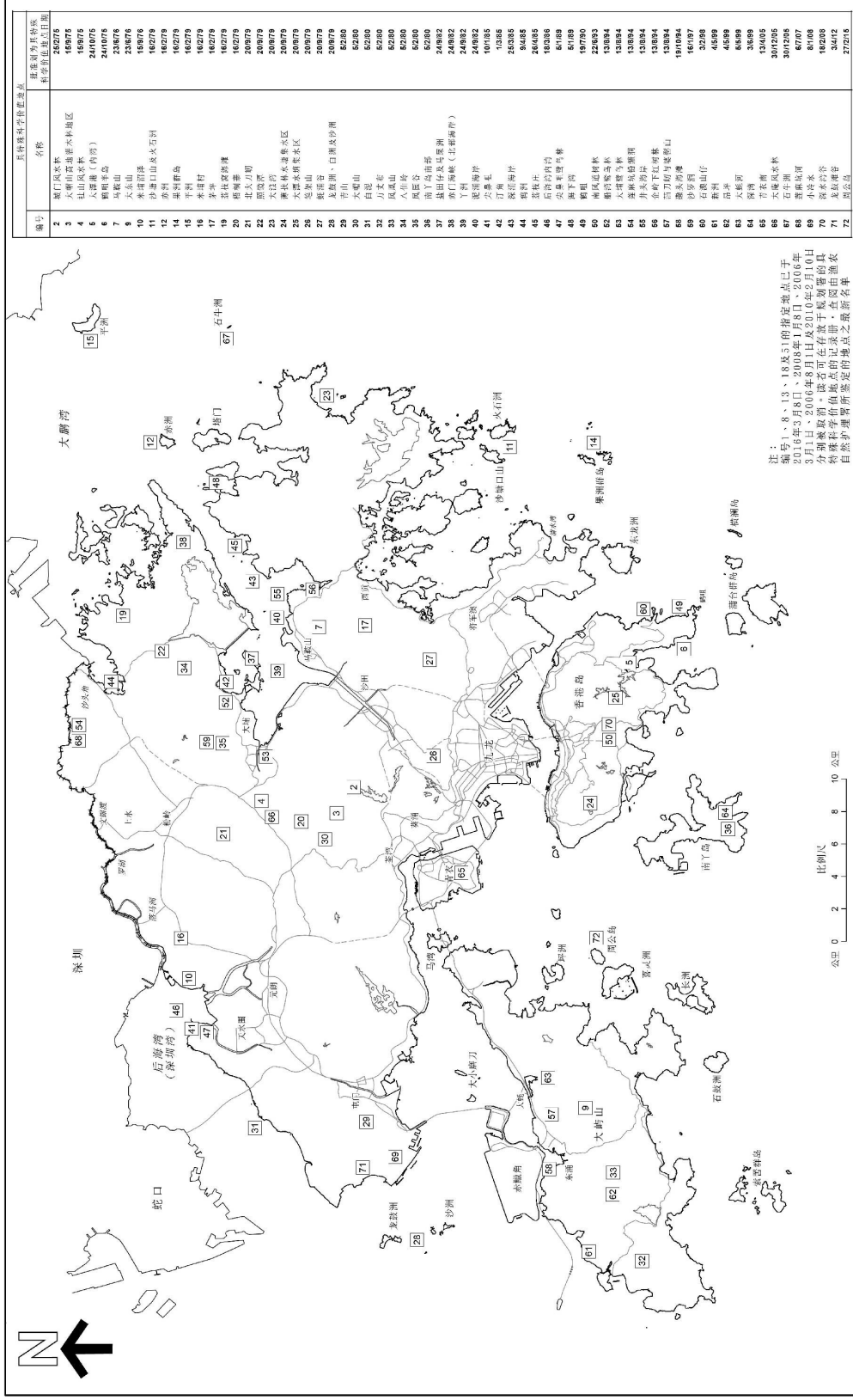
注：编号可在香港自然保护署网页 ([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参阅最新的海岸公园、海岸保护区、限制地区及地质公园名单。

## 规划署

图则编号 M/TS/19/12  
日期 11/19

# 海岸公园、海岸保护区、限制地区及地质公园

资料来源  
渔农自然護理署  
(郊野及海岸公园管理局)



注：1、8、13、18及51的指定地点已于2016年3月8日、2008年1月8日、2006年3月3日、2006年8月11日及2010年2月10日分期撤消。除可在存放于规划署的其分别撤消的日期外，所有其他指定地点在自然护理署所界定的地区之最新名单。

编号	名称	面积(公顷)	科学价值日期
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1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2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3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4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5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3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4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5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6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7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8	大鹏湾	14000	2008/08
69	大鹏湾	14000	2008/08
70	大鹏湾	14000	2008/08
71	大鹏湾	14000	2008/08
72	大鹏湾	14000	2008/08

资料来源

渔农自然護理署

##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规划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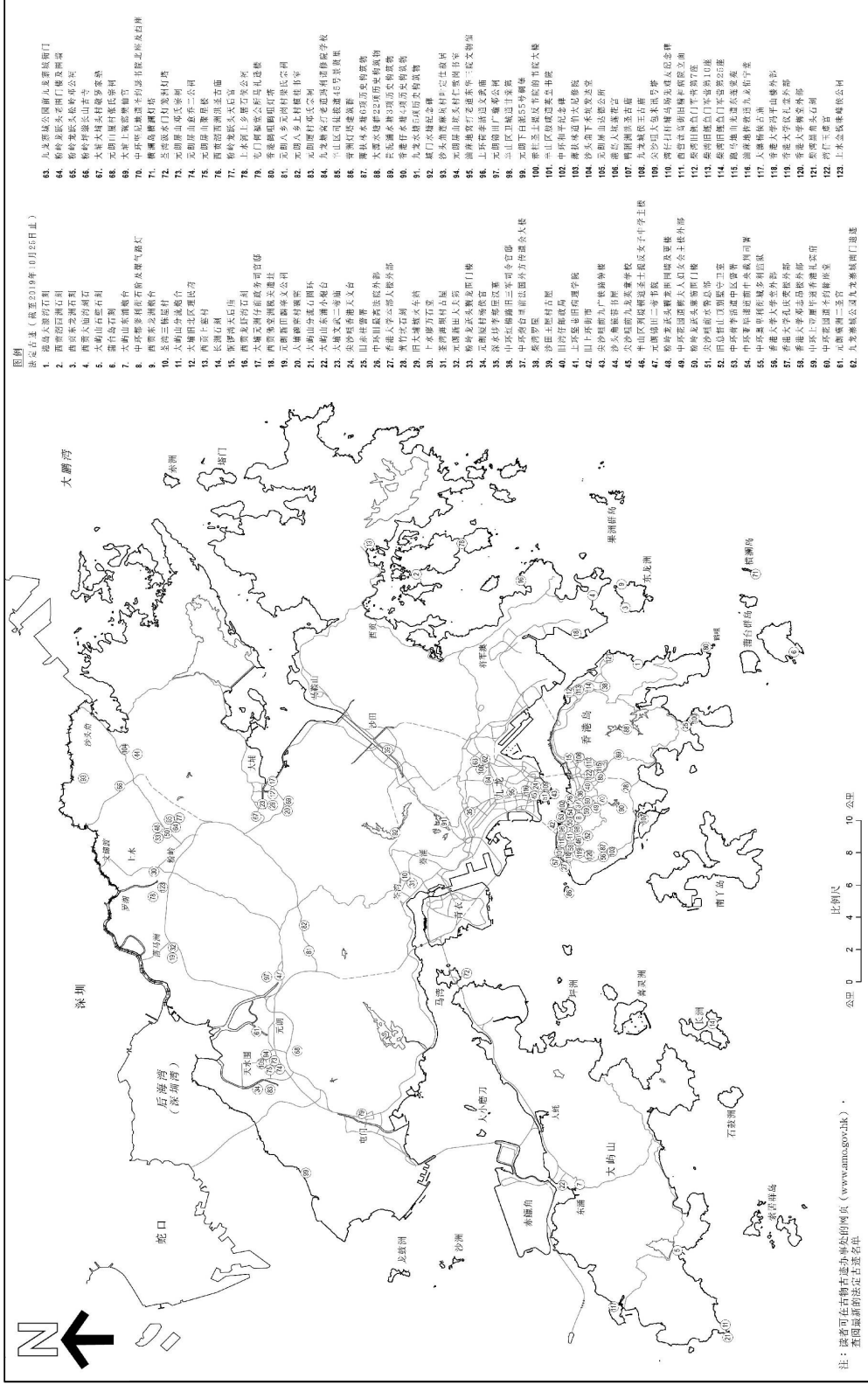
日期

11/19

图

3

图则编号 M/TS / 19 / 12



深圳古迹 (截至2019年10月25日止)

1. 碧山堂行善堂
2. 西贡西贡街
3. 西贡东安街
4. 西贡天后宫
5. 西贡天后宫
6. 西贡天后宫
7. 西贡天后宫
8. 西贡天后宫
9. 西贡天后宫
10. 西贡天后宫
11. 西贡天后宫
12. 西贡天后宫
13. 西贡天后宫
14. 西贡天后宫
15. 西贡天后宫
16. 西贡天后宫
17. 西贡天后宫
18. 西贡天后宫
19. 西贡天后宫
20. 西贡天后宫
21. 西贡天后宫
22. 西贡天后宫
23. 西贡天后宫
24. 西贡天后宫
25. 西贡天后宫
26. 西贡天后宫
27. 西贡天后宫
28. 西贡天后宫
29. 西贡天后宫
30. 西贡天后宫
31. 西贡天后宫
32. 西贡天后宫
33. 西贡天后宫
34. 西贡天后宫
35. 西贡天后宫
36. 西贡天后宫
37. 西贡天后宫
38. 西贡天后宫
39. 西贡天后宫
40. 西贡天后宫
41. 西贡天后宫
42. 西贡天后宫
43. 西贡天后宫
44. 西贡天后宫
45. 西贡天后宫
46. 西贡天后宫
47. 西贡天后宫
48. 西贡天后宫
49. 西贡天后宫
50. 西贡天后宫
51. 西贡天后宫
52. 西贡天后宫
53. 西贡天后宫
54. 西贡天后宫
55. 西贡天后宫
56. 西贡天后宫
57. 西贡天后宫
58. 西贡天后宫
59. 西贡天后宫
60. 西贡天后宫
61. 西贡天后宫
62. 西贡天后宫
63. 西贡天后宫
64. 西贡天后宫
65. 西贡天后宫
66. 西贡天后宫
67. 西贡天后宫
68. 西贡天后宫
69. 西贡天后宫
70. 西贡天后宫
71. 西贡天后宫
72. 西贡天后宫
73. 西贡天后宫
74. 西贡天后宫
75. 西贡天后宫
76. 西贡天后宫
77. 西贡天后宫
78. 西贡天后宫
79. 西贡天后宫
80. 西贡天后宫
81. 西贡天后宫
82. 西贡天后宫
83. 西贡天后宫
84. 西贡天后宫
85. 西贡天后宫
86. 西贡天后宫
87. 西贡天后宫
88. 西贡天后宫
89. 西贡天后宫
90. 西贡天后宫
91. 西贡天后宫
92. 西贡天后宫
93. 西贡天后宫
94. 西贡天后宫
95. 西贡天后宫
96. 西贡天后宫
97. 西贡天后宫
98. 西贡天后宫
99. 西贡天后宫
100. 西贡天后宫
101. 西贡天后宫
102. 西贡天后宫
103. 西贡天后宫
104. 西贡天后宫
105. 西贡天后宫
106. 西贡天后宫
107. 西贡天后宫
108. 西贡天后宫
109. 西贡天后宫
110. 西贡天后宫
111. 西贡天后宫
112. 西贡天后宫
113. 西贡天后宫
114. 西贡天后宫
115. 西贡天后宫
116. 西贡天后宫
117. 西贡天后宫
118. 西贡天后宫
119. 西贡天后宫
120. 西贡天后宫
121. 西贡天后宫
122. 西贡天后宫
123. 西贡天后宫

<p>法定古迹</p>	<p>规划署</p>	
<p>资料来源</p>	<p>图则编号 M/TS/19/12</p>	<p>日期 11/19</p>
<p>古物古迹办事处</p>	<p>图 4</p>	

注：读者可在古物古迹办事处网站 (www.ams.gov.hk) 查阅最新法定古迹名单

与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有关的法例和行政管制措施

	<u>事项</u>	<u>权力机关(行政机关)</u>
1.	<u>法例</u>	
1.1	《郊野公园条例》 (第 208 章)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 (渔农自然护理署)
1.2	《海岸公园条例》 (第 476 章)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 (渔农自然护理署)
1.3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 170 章)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渔农自然护理署)
1.4	《水务设施条例》 (第 102 章)	水务监督 (水务署)
1.5	《古物及古迹条例》 (第 53 章)	发展局局长 (古物古迹办事处)
1.6	《城市规划条例》 (第 131 章)	城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署)
1.7	《林区及郊区条例》 (第 96 章)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渔农自然护理署)
1.8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第 499 章)	环境保护署署长 (环境保护署)
2.	<u>行政法规例</u>	
2.1	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 (渔农自然护理署)
2.2	发展大纲图 / 发展藍 图	规划署署长 (规划署)

其他与自然保育及文物保护有关的指引

1.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务) 就政府工程项目及建议进行  
技术通告第 13/2003 号 环境影响评估的指引和程序
2.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务) 保护天然河道 / 河流免受建  
技术通告第 5/2005 号 造工程的不良影响
3.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技术 评价生态影响的准则  
备忘录附件 8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技术 生态评估的指引  
备忘录附件 16
5. 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 拟在綠化地带进行发展而按  
引编号 10 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提出  
的规划申请
6. 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 拟在后海湾地区内进行发展  
引编号 12C 而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  
提出的规划申请
7. 工务局技术通告第 4/1997 工程场地之外的生态缓解措  
号 施政策实施指引
8. 屋宇署认可人士、注册结 保育歷史建筑  
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  
程师作业备考编号  
APP-69
9. 屋宇署 2012 年文物历史建筑的活化  
再用和改动及加建工程实用  
手册(2019 年版本)

10. 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6/2009 号 就基本工程项目进行文物影响评估的机制
11.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技术备忘录附件 10 评价景观和视觉影响以及对文化遗产地点影响的准则
12.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技术备忘录附件 19 文化遗产地点影响及其他影响评估的指引
13.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评估对文化遗产地点影响的指南

备注：使用者应参阅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